



162312050630

四川佳士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佳士特环检字（2019）第 120201101 号

项目名称：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：委托监测

签发日期：2019年12月10日



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委托,我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于2019年12月04日对位于成都航空动力产业园南区(彭州工业集中发展区)的“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废气监测”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及检测,并于2019年12月05日对样品进行实验分析。

2、监测项目及点位

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

断面序号	污染源名称	断面位置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净化设备	燃料类型
1#	锅炉	排气筒净化器后距地面约7m垂直管道处	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	3次/天,监测1天	低氮燃烧	天然气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3-1。

表3-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UST/YQ-0329	3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电热鼓风干燥箱 JUST/YQ-0031 电子天平 JUST/YQ-0014	/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UST/YQ-0329	3mg/m ³

4、评价依据

有组织废气: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。



5、监测结果

监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

断面信息			氮氧化物						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实测浓度	氧含量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标干流量	温度	压力
排气筒高度 (m)			10						
2019.12.04	1# (锅炉)	第一次	32	4.5	34	0.15	4613	100.1	35
		第二次	30	4.7	32	0.14		92.8	32
		第三次	35	4.7	38	0.16		100.0	35
单位			mg/m ³	%	mg/m ³	kg/h	m ³ /h	℃	Pa
限值			/	/	150	/	/	/	/

断面信息			颗粒物					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实测浓度	报告值	氧含量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标干流量
2019.12.04	1# (锅炉)	第一次	4.82	<20	4.6	5.14	2.3×10 ⁻²	4710
		第二次	5.67	<20		6.05	2.5×10 ⁻²	4481
		第三次	4.27	<20		4.56	2.0×10 ⁻²	4648
单位			mg/m ³	mg/m ³	%	mg/m ³	kg/h	m ³ /h
限值			/	/	/	20	/	/

备注：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修改单，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mg/m³”；测定浓度大于 20mg/m³ 时，出实测值。

断面信息			二氧化硫						
监测日期	监测点位	监测频次	实测浓度	氧含量	折算浓度	排放速率	标干流量	流速	含湿量
2019.12.04	1# (锅炉)	第一次	未检出	4.5	50	/	4613	7.3	8.92
		第二次	未检出	4.7		/		6.8	8.92
		第三次	未检出	4.7		/		7.2	8.92
单位			mg/m ³	%	mg/m ³	kg/h	m ³ /h	m/s	%
限值			/	/	50	/	/	/	/

监测结果表明：项目锅炉 10m 高排气筒所排有组织废气中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二氧化硫的折算浓度均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71-2014）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

6、附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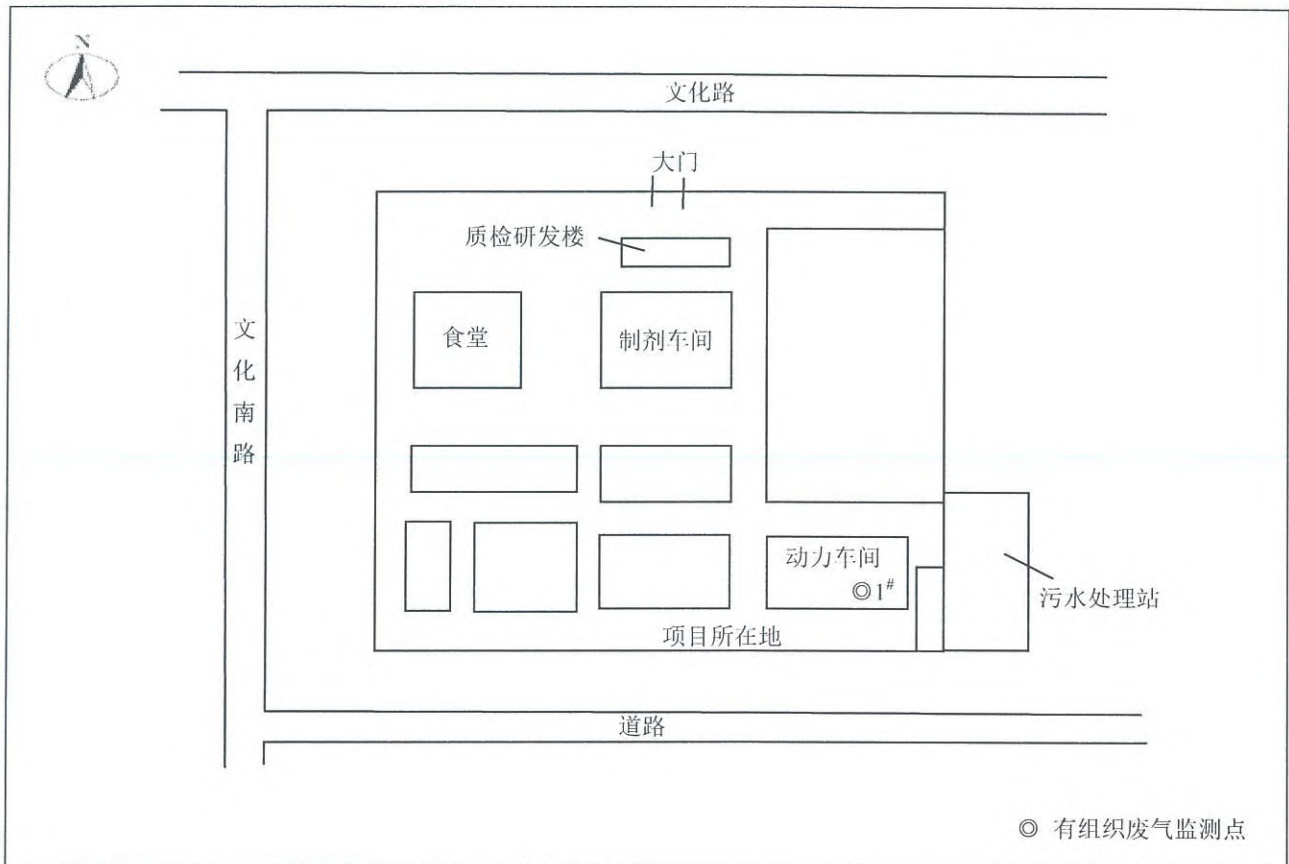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-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(以下空白)

编制: 王峰

审核: 李国权

签发: 罗克俊

日期: 2019.12.10

